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該等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提供不同的高速公路監控及預警系統開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

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與浙江信息之間的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 為本公司設計及開發高交通流量監控及預警系統，以實現主線收費站的先進高交通流量預警。

期限： 一個月

代價及代價基準： 人民幣237,000元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同類服務的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代價和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如下：

- (a) 人民幣213,300元的款項將於系統開發及上線試運行完成時支付；及
- (b) 人民幣23,700元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2) 徽杭公司與浙江信息之間的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徽杭公司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 為徽杭高速公路提升視像監察及控制系統以及開發惡劣天氣監控及預警系統。

期限： 三個月

代價及代價基準： 人民幣10,676,250元

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相關經驗、公司聲譽,以及工程質量等。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徽杭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如下：

(a) 20%將於簽署本合同時支付作為頭期款；

(b) 50%將於設備安裝完畢驗收後支付；

(c) 20%將於通過交工驗收後支付；

(d) 代價的5%將於通過缺陷責任期中期點時支付；及

(e) 代價的5%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代價及代價基準： 就根據嘉興公司與浙江信息之間的合同所提供服務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936,244.73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電線整理服務人民幣207,399.73元；
- (b) 維護服務人民幣433,875元；及
- (c) 建設服務人民幣6,294,970元。

電線整理服務、維護服務和建設服務各自的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相關經驗、公司聲譽，以及工程質量等。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有關電線整理服務的合同的代價須由嘉興公司於試運行及通過驗收後一個月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浙江信息。

有關維護服務的合同的代價須由嘉興公司按下文所載支付予浙江信息：

- (a) 代價的97%將於通過驗收後支付；及
- (b) 代價的3%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有關建設服務的合同的代價須由嘉興公司按下文所載支付予浙江信息：

- (a) 代價的20%將於簽署合同時支付作為頭期款；
- (b) 代價的77%將於完成及通過驗收後支付；及
- (c) 代價的3%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信息完全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公司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信息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監控及預警系統開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未來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浙江信息主要從事智能交通與信息化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公路收費、通信監控系統、提供隧道機電系統的技術諮詢、專業化維護、工程總承包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浙江信息(作為另一方)就浙江信息提供多項高速公路監控及預警系統開發服務以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多份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9.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不同信息技術服務和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的合同。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